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汕府科函〔2022〕9号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综保区、华侨试验区，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234 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通知如下：

市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年度申报通知发布、申报的组织、信息抽查、投诉或者异议处理、已入库企业年度数据更新、已入库企业的后续跟踪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申报企业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情况核查。

我市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共安排四批次，分别在 4 月、6 月、8 月、10 月开展，企业申报截止时间为当月 2 日（10 月份批次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核查截止时间为当月 10 日。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切实采取有效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广大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与申报工作。

联系人：黄燕群，联系电话：88426672

附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